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78號

原告 黃典隆  
被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 
被告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

法定代理人 楊大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父黃萬得所有位於新北市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弄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遭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以85北工使違字第3028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（下稱系爭通知單）認係違章建築，對此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並向被告申請法律扶助，惟被告駁回該法律扶助之申請，已對原告之權益造成損害等情，聲明請求「1.賜判被告違背公共利益駁回原告聲請法律扶助成立。2.被告詐欺原告被繼承人黃萬得所有原告被繼承人黃萬得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，建約80坪二間房屋，並以系爭房屋為聯絡地址，為應強制拆除違章建築駁回原告聲請法律扶助成立。3.被告詐欺系爭通知單，無行政程序法第111條所列之行政處分無效事由駁回原告聲請法律扶助成立。4.被告應回復法律扶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訴字第1264號確認無效行政處分原狀。」核其

01 訴之聲明均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即於准予法律扶助，顯非  
02 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  
03 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  
04 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  
05 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  
06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。茲依  
0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08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  
13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 
14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6 書記官 許家齡